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內容
<p>敘明公司是否制訂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落實情形。</p>	<p>為確保企業持續性的健全發展，本分公司除了從上而下推動誠信經營文化之外，並且依據業務特性主動規劃及推行相關措施，包括：問責制度、員工行為規範準則、防止利益衝突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本分公司同時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分別說明如下。</p> <p>(1).問責制度：本分公司除了將問責制度的精神納入內部企業文化外，同時要求高階經理人對其自身行為負責，並採取合理措施管理其職權範圍內所屬人員之行為。本分公司特別於 111.10.01 修訂「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的人評會職掌包括：一、總經理交議事項或資源管理部提請審議之人事案件。二、受大功、大過以上的獎懲案件，或依前述懲處案進行問責審議，以及各部門簽報須移送人評會等案件。三、審議案件當事人就核定之決議事項申請再議之覆審案件。四、若員工行為涉及公司誠信經營議題之案件。</p> <p>(2).員工行為規範準則：本分公司以「行為規範準則」適用於每位在本分公司工作的成員，任何人一旦同意擔任本分公司的職務，自到職日起即有責任遵守相關法律、員工行為守則，以及各部門單位的政策及內規。</p> <p>(3).防止利益衝突措施：本分公司為確實依照「保險法」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特別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p>

	<p>(4).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本分公司分別針對新進人員、主管及員工安排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的相關培訓，說明如下。1).新進人員：新人訓練課程首日即安排「公司介紹」課程，據以傳遞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2).各級主管：工作會報為各級主管溝通公司經營策略及企業願景之場所，總經理除下達指示外，並同時期勉主管謹守誠信經營原則，創造企業最大價值。3).全體員工：於部門會議時，應宣讀公司四大經營理念(「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為其中一項)及六大工作方針；並於年度教育訓練中納入「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線上課程，以提醒同仁於業務推動時，需謹守誠信經營原則。4).集團要求全體員工進行的行為準則訓練 Training-Conduct Journey season 1 (3 小時課程) 於 110 年執行，且完成率為 100%。</p>
<p>敘明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p>	<p>根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第四項，該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然而，本分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而且本分公司稽核部也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核結果，已經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p>敘明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本分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檢舉制度。</p>

※申報頻率：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